

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保护人权的状况

非政府组织中国人权所作的评估和建议报告 2008年9月1日

于2009年2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进行定期审议前提交



HRIC HEAD OFFICE 350 Fifth Avenue, Suite 3311, New York, NY 10118
TEL (212) 239-4495 | FAX (212) 239-2561 | hrichtina@hrichina.org

HRIC BRANCH OFFICE GPO P.O. Box 1778, Hong Kong
TEL (852) 2710-8021 | FAX (852) 2710-8027 | hrichtk@hrichina.org

HRIC EU LIAISON OFFICE 15 Rue De La Liniere, 1060 Brussels, Belgium
hricEU@hrichina.org

目录

目录	ii
内容提要	iii
关注的重点领域和建议	iii
I. 背景和框架	1
A. 国际义务的范围	1
B. 宪法和立法框架	1
C. 制度性和人权的基础架构	1
D. 政策措施	2
II. 在中国国内促进和保障人权	2
A. 与人权机制合作	2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3
i. 平等和非歧视	3
ii.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4
iii. 司法和法制	4
iv. 言论自由及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	5
附件：相关的建议	6

中国人权是由中国的学生和学者于1989年3月创立的一个国际性的、非政府的监督和呼吁组织。**中国人权**的宗旨是促进在中国实现国际公认的人权，并使之受到制度性的保护。

内容提要

虽然中国政府近来在国内做出了一些改革的努力，并越来越熟练地运用人权话语和程序，但是中国的法律和实践与国际法律框架之间仍存在着实质性的差距。**持续的不平等**剥夺了弱势群体的基本人权。在中国，**维权人士和独立民间社会不断遭到镇压**，一个缺乏基本保障的制度保持着世界上死刑人数最多的记录，普遍存在的酷刑侵害着人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落实司法与法制的障碍继续存在，包括**缺乏透明度和问责制**、运用**国家保密法**对信息进行全面控制，以及采取行政拘留这种可耻的做法。

中国人权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中国政府的报告进行定期审议而提交的报告，强调了几个需要迫切关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概述如下：

关注的重点领域和建议

- 缩小国际法和国内法律之间、**国际义务**和实际做法之间的差距。
- 改革国家保密制度。这一制度损害了中国**宪法和立法框架**保护人权的作用。
- 审查户籍制度（户口）、独生子女政策和行政拘留等**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加剧了对基本人权的剥夺。
- 消除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障碍，允许中国**独立的民间组织和个人**参与国际人权机制。
- 关注弱势群体的**不平等**问题。这些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少数民族群体（藏族、维族和蒙族）以及农民工。
- 确保基础**教育**，以达到宪法所保障的普遍性和义务性的要求。
- 为了保障**人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停止不断进行的镇压，缩小死刑的范围，制止持续不断的酷刑行为，废除行政拘留这一“法律黑洞”。
- 促进**司法和法制**，废除劳动教养等行政拘留制度，改革《国家保密法》，停止对维权律师的镇压。
- 停止互联网审查制度和**对新闻自由的镇压**。这些做法违反**言论自由**，并破坏了对**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有意义的参与权**。